

对拿穷人开涮的“绅士”们说不

我们社会上有一种消费穷人的现象,最典型最常见的,就是那种把穷人当廉价工具赚取眼球的游戏,这种对社会底层弱者的情感冷漠和人格蔑视,实在是一种可怕的病毒。

□本报评论员 金岭

有媒体记者在微博爆料称,此前网络热传的《深圳90后女孩当街给残疾乞丐喂饭》照片实际拍摄地点与文中所说不符,系假新闻,甚至涉嫌商业炒作。

是不是假新闻,还有待进一步确定,但借穷人来炒作以达到某个特定目的,实在已不是什么新鲜事。我们社会上有一种消费穷人的现象,最典型最常见的,就是那种把穷人当廉价工具赚取眼

球的游戏,这种对社会底层弱者的情感冷漠和人格蔑视,实在是一种可怕的病毒。

喂饭照如果是假新闻,那说明了“弘扬”所谓爱心,老人是不是得到了照顾,甚至老人有没有机会表达一下自己的意愿,都可以忽略不计,可怜的老人,很可能只是镜头前的一个道具而已。这种消费穷人的现象在其他场合也常能见到,比如我们经常见到在一些捐助助学或资助困难家庭的活动中,受助者可怜巴巴地接过

为数不多的救助金时,常会被噱里啪啦的照相机围住拍个不停,然后大幅照片和镜头就会被弄到报纸和电视上去“示众”,很多时候,上报纸和电视的,竟然都是目光茫然无措的未成年人。弱者得到了一点点帮助,必须付出如此高昂的代价吗?

可怕的是,多数情况下,大家会感觉到这是很正常的,很少会有人考虑弱者的感受,或者即使考虑过,也以为是地替他们作出取舍,想当然地认为相对于生存来

说,穷人的尊严一钱不值。这种蔑视弱者、玩弄弱者,甚至压榨弱者的现象,见多了也就不觉得奇怪了,甚至认为必要时开发一下穷人是理所当然的。比如一些地方安置失业人员时常提出“不挑不拣”的条件,意思就是说就业你就得放弃任何自主权,这还有什么尊严可言?

开发弱者,可以有喂饭式的施恩,也可以有道德洁癖式的讨伐,反正贫弱者好拿捏,可以任由消费能力强的主顾们随意取用。印象最

深的是报纸上一张农民工大热天在路边大树下睡觉的照片,一张破席子上,农民工头枕着几块砖头睡得很香,照片旁边有借市民之口对农民工的批评,意思是这个不文明的睡法影响了“我们城市”的形象云云。不知道在这样的市民眼里,是农民工在街头睡觉不文明,还是漠视农民生存状态的冷漠更不文明。当利用贫弱者的表演可以博得公众的赞誉,可以提升自己道德形象的时候,对贫弱者的开发利用,会成为很多人的

最佳选择,一些官员逢年过节访贫问苦时,总是把事先准备好的红包亲自交到贫困户的手上,目的就是为了人家泪流满面的照片。

一些人一边享受着社会贫富差距的红利,一边消费着贫弱者的尊严,还有比这更劣质的文化吗?人穷就容易志短,贫弱者只有在社会的公平正义中找到了安全感,才能挺起身子,才能珍惜自己的尊严,才能鼓起勇气对利用自己的弱势地位进行爱心表演的“绅士”们说不。

叔侄蒙冤十载,“中彩式”平反当休矣

在一个正常的法治社会里,推动“正义到场”的不该是“偶然”与“巧合”。什么时候洗冤不用再感谢“中彩式”的运气了,社会才算真正实现了公平和正义。

□本报评论员 王昱

2003年杭州发生一起“强奸致死案”,嫌疑人张氏叔侄二审分别被判死缓和15年徒刑,服刑已近10载。3月26日上午,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对张辉、张高平强奸再案公开宣判,撤销原审判决,宣告张氏叔侄无罪。

此案再案中,出庭检察官曾经用“正义虽然迟到了,但不会缺席”总结。但通观此

案的整个过程,却实在让人难有“正义不会缺席”的乐观,而是充满着偶然与巧合,用张高平的话说,“中彩票也没这么巧的事”。问题是,要想维护司法公正,这样“中彩式”的冤案靠得住吗?

近年来,类似的冤案为数不少,曾有专家总结说:“时下这类冤案平反主要靠两种方式,一是‘真凶浮现’,二是‘亡者归来’。然而,张氏叔侄的遭遇却告诉我们,即便这样悲观的

总结和现实比起来还是太乐观了——此案的真凶在2005年就已经缉拿归案,但蒙冤者却愣是又被关了七年。如果不是蒙冤者在狱中“碰巧”看到真凶再次犯事的新闻,又如果蒙冤者不是抱定了“认命不认罪”的决心,“正义”会不会永远“迟到”下去就难说了——此案冤案得雪,除了惊人的“幸运”,还有赖于两人的“精诚所至,金石为开”,实在是小概率中的小概率。

堵塞张氏叔侄冤情的这块顽固的“金石”——司法系统,对公正本应像天平一样敏感,但通观张氏叔侄的整条冤冤路,自始至终都是蒙冤者在“自力救济”,司法系统却总是被“推着走”,有时甚至“推着走”都不动——据辩护律师回忆,司法系统曾有七次机会能顺理成章地为此案翻盘。当然,张氏叔侄案中司法机构在错失七次机会后最终还是动了,反观轰动一时的“聂树斌案”,同样是

真凶落网七年,对着如山的铁证,当地法院就是不给已被执行死刑的聂树斌翻案,难道该案责任人那点可怜的面子与利益,会比维护司法公正还重要吗?

任何一个司法系统都有可能出现冤案,但能不能及时纠错,则取决于蒙冤者申诉的权利是否得到尊重。在张氏叔侄的案件中,从警方违规取证、法院偏听偏信开始,公检法这些本应分离的公权力就板结在一起,甚至

能借媒体宣扬破案者“无懈可击”。相比之下,张氏叔侄与代理律师则处在“叫天天不应,叫地地不灵”的状态中。指控者“无懈可击”,而被指控者“手无寸铁”,冤案得雪当然只能靠“中彩式”的奇迹。

在一个正常的法治社会里,推动“正义到场”的不该是“偶然”与“巧合”。什么时候洗冤不用再感谢“中彩式”的运气了,社会才算真正实现了公平和正义。

当街羞辱“小三”是一种更大的恶

公民论坛

□舒锐

这几天,一段视频在网上热传,视频中,一名疑似“小三”的女子被几名妇女当街扒衣、泼粪,事发时该女子约4岁的女儿一直在旁边哭喊求救却无人理会,事件持续近一个小时。(3月27日《兰州晨报》)

第三者固然是不道德的,但是滥施私刑,当众侮辱他人则是一种更大的恶。尤其是当着孩子的面羞辱其母亲,更为不道德、更为恶劣。事实上,这已经演变成公共场所的恶性事件,那几名妇女已经涉嫌侮辱罪。

我们要问一句,即使女

子真是“小三”就应该遭受如此侮辱吗?诚然,无论社会怎样更迭,观念怎样变化,婚姻的核心依然是忠诚。忠诚对于夫妻,既是道德要求,也是婚姻法赋予的义务。因此,在社会的善良风俗中,破坏婚姻忠诚的第三者被绝大多数公众认为是道德的舞台上,“小三”确实是“过街的老鼠”。

也许正因为第三者在道德上的弱势,导致打人者自以为站上了道德制高点,可以随意践踏他人的尊严。也许正因如此,女子被殴打、扒衣、泼粪,4岁的女儿哭破嗓子求救,围观者也仅限于口头劝阻。正是这种默许为肇事者的嚣张行为提供了更强大的心理支持,没有了心理顾忌,肆无忌惮地让事件持

续近一个小时。

从表面上看,打人者威风十足,逞了一时之快,可是,不管该女子做错了什么,依据相关法律,其他公民都无权对其进行人身伤害、侮辱。而使用暴力或者以其他方法,公然贬损他人人格,破坏他人名誉,情节严重的,则涉嫌侮辱罪。实际上,这起事件中,肇事者的行为已经构成了犯罪。

用暴力插手道德,以恶制恶,并没有真正的赢家,暴力也拯救不了道德情愫,这只会造成不应有的伤害,更使原本道德上的受害者陷入了违法犯罪的深渊。法治社会中,任何人都应当敬畏法律,不但要学会依法维权,还要学会培养良好的情绪控制能力,冷静处事,尊重他人的权利。

“不到”政协委员就该让贤

齐鲁视点

□王海涛

27日,山东省政协原则通过文件,规定常委年内缺席常委会议三次或届内累计缺席常委会议七次,委员届内累计缺席常委会会议三次者,应劝其辞去常委或委员职务。(本报今日A06版)

近年来,每逢两会,就有个别代表委员缺席,如刘翔、周星驰等,仿佛已成常态,而对这种缺席鲜有约束措施,山东省政协率先出台《政协山东省委员会关于委员履行职责的有关规定》,对委员缺席次数进行严格限制并做出相应处理,可谓正当其时。

古语云,受人之托,忠人之事。代表委员绝不仅仅是一个头衔,更多的是责任,是人民赋予其参政议政的权利,蕴含着来自群众的沉甸甸的信任,代表委员应该努力把最真实的民情、最真切的民意带到两会上。如果把出席两会当成“秀”,把缺席两会当成理所应当,显然有悖于代表委员的基本职责。

参政议政是代表委员的一项神圣权利和使命,如果连参会时间都保证不了,又何谈参政议政,这样的代表委员又怎能倾听民声、反映民意?山东省政协出台相关规定,从缺席次数上把不能正常履职的委员拒之门外,这是引导委员提高履职能力、肩负人民重托的一个良

好开端。

我们为之叫好,也期待着更多措施出台,毕竟对参政议政而言,保证充分的参会时间仅仅是一个必要条件,能不能真正履行好权利,更多的考量在参会之外。参会与否立马可查,但代表委员是否真有履职能力,还需要建立一个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进行动态监督,因为去开会不等于能提出议案提案,提出了不等于有含金量。提高参政议政水平不仅需要个人自觉,相应的制度建设也必须跟上。

(作者为本报记者)

中国平安
PINGAN

直销车险
4008 000 000

专业 让生活更简单

3月-4月到期未投保私家车主

无须投保,来电询价就送

蓝牙耳机

每天每小时前10名还可额外多得精美烘鞋器

平安三月
送礼也疯狂

平安直销车险

活动有效期: 2013年3月1日至3月31日

青岛、威海、烟台、日照、临沂、潍坊、淄博地区除外

快来电抢礼品吧:

4008-000-000